

证券代码：830974

证券简称：凯大催化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林桂燕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5年8月6日	
实缴出资	2236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路7号1幢 301室	
邮编	310015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实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328140795B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	---	---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姚洪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年4月至2020年6月，任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要为汽车尾气净化、石油化工、医药农药等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的开发、生产、定制和循环加工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路7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林桂燕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杭州	

	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2020年6月任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要为汽车尾气净化、石油化工、医药农药等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的开发、生产、定制和循环加工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路7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林桂燕持有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1%的合伙份额，同时担任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林桂燕担任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姚洪、林桂燕、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姚洪、林桂燕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林桂燕因担任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而与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一致行动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年9月2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9,807,320	直接持股 6,536,000 股，占比 4.291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3,271,320 股，占比 21.8459%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26.13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09,505 股，占比 9.13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97,815 股，占比 17.004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8,075,000	直接持股 6,536,000 股，占比 4.291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1,539,000 股，占比 20.7085%
所持股份性质	2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77,185 股，占比 7.9955%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97,815 股，占比 17.004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姚洪	
股份名称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年9月2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9,807,320	直接持股 27,395,469 股，占比 17.987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2,411,851 股，占比 8.149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26.13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09,505 股，占比 9.13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97,815 股，占比 17.004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8,075,000	直接持股 26,195,469 股，占比 17.199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1,879,531 股，占比 7.800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2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77,185 股，占比 7.995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97,815 股，占比 17.004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桂燕	
股份名称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年9月2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9,807,320	直接持股 5,875,851 股，占比 3.858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3,931,469 股，占比 22.2793%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26.13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09,505 股，占比 9.13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97,815 股，占比 17.004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8,075,000	直接持股 5,343,531 股，占比 3.508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2,731,469 股，占比 21.4914%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2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77,185 股，占比 7.995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97,815 股，占比 17.004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不适用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1年9月23日,姚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挂牌公司1,200,000股,林桂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挂牌公司532,320股,姚洪、林桂燕、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权益比例从26.1374%变为25.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转让,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姚洪、林桂燕、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七、备查文件目录

姚洪、林桂燕个人身份证

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洪、林桂燕、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9月24日